附件2：

统计表指标解释

**1、已开发面积：**指实际上已成片开发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设施基本具备的区域。包括已完成通道路、电力、供水、排水、燃气和土地平整等全部“五通一平”的区域。

**2、工业用地面积：**指已开发土地面积内按照土地规划作为工业用地的面积。工业用地是指工矿企业的生产车间、库房及其附属设施等用地。

**3、新建成面积：**指当年园区道路新延伸区域内年内完成征地拆迁和三通一平的园区土地面积，已纳入以往年度面积计算的不再重复计算。

**4、新建标准厂房面积：**指当年由园区统一规划建设，用作工业企业和工业项目生产经营且具备了基本生产条件的新建成的厂房面积，包括园区自行投资建设、社会筹集资金建设及企业自建自用的标准厂房面积。

**5、园区平台公司实际到位资金：**指园区通过各种方式到金融市场上筹措资金用于园区建设的资金额度。

**6、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额：**指园区当年用于园区内“七通一平”基础设施建设的费用总和。

**7、新引进项目个数：**指当年园区新签约引进的固定资产投资在2000万元以上（租赁标准厂房的固定资产投产在1000万元以上）的工业项目个数，以通过环评、安评和立项批复为准，每个项目只一个年度计分，不重复计分。

**8、工业招商引资额：**指当年园区新引进的工业项目预计投资的金额，以正式签订的合同金额为准。

**9、入园项目实际到位资金：**指当年园区工业项目法人或自然人通过购买土地、设备、仪器仪表，兴建厂房等实际投入到工业项目建设的资金，包括新建、续建工业项目实际投入的资金，不包括旧项目技术改造投入的资金，以银行到帐单为准。

**10、新开工项目个数：**指当年开工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在2000万元以上（租赁标准厂房的固定资产投产在1000万元以上）的工业项目个数，以厂房动工建设为考核标准，租赁厂房项目以设备安装为考核标准。

**11、新竣工投产项目个数：**指当年竣工投产的固定资产投资在2000万元以上（租赁标准厂房的固定资产投产在1000万元以上）或税收在500万元以上的工业项目个数，以完成竣工验收和批量出产品为考核标准。

**12、规模工业总产值：**指以货币表现的年销售收入在2000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工业产品总量，按国家统计报表制度规定的范围、方法进行计算。

**13、规模工业增加值：**是指以货币表现的年销售收入在2000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在[报告期](http://baike.baidu.com/view/862926.htm%22%20%5Ct%20%22_blank)内以[货币形式](http://baike.baidu.com/view/538535.htm%22%20%5Ct%20%22_blank)表现的工业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是企业全部生产活动的总成果扣除了在生产过程中消耗或转移的[物质产品](http://baike.baidu.com/view/281428.htm%22%20%5Ct%20%22_blank)和[劳务价值](http://baike.baidu.com/view/964001.htm%22%20%5Ct%20%22_blank)后的余额，是企业生产过程中新增加的价值。

**14、园区规模工业增加值占比：**是指园区规模工业增加值占所在县（市、区）级行政区域规模工业增加值的比重。

**15、新增规模工业企业个数：**指园区当年新增及新纳入园区统计范畴的规模工业企业个数，以省统计局的审核通过为准。高新区包括企业孵化平台。

**16、实缴入库税收：**指园区内企业当年实际入库的税收总额（园区投融资公司入库税收除外），按现行财政体制同口径计算。

**17、企业期末从业人数：**指报告期末在开发区企业中工作，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的劳动报酬的全部人员，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

**18、园区高新技术产品产值占比：**指园区当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产品产值占园区规模工业总产值的比重。以统计局的法定数字为准。